

兴县公安局文件

兴公发〔2022〕60号



兴县公安局二代居民身份证 工本费收缴管理办法

根据山西省公安厅《关于切实加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收缴及票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第二条规定：派出所（二代证人像采集点）收取的二代证工本费满5000元后及时上缴县（市、区）公安机关户政（治安）部门；不足5000元的，最少每周上缴县（市、区）公安机关户政（治安）部门一次。

根据山西省公安厅《关于规范设立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的紧急通知》（晋公传发〔2018〕190号）文件规定，兴县公安局已开设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收入财政汇缴专户，派出所收取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满5000元后要及时上缴专户，不足5000元的，最少每周上缴一次，

上缴凭证上报户政科备案留存。

开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兴县公安局第二代身份证

账号：04601001040014012

兴县公安局

2022年8月23日